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2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5〕10 号）和《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5〕1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现代物流

1. **提升货运通行效率。**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积极对接铁路物流中心，打造公铁联运样板。引导企业和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协商进一步降本增效。引导货源企业建立大型运输企业，鼓励规模化、绿色化、数智化发展。认真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系统事项的认领、维护、审核，推动上线工作，优化整合政务大厅窗口，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专窗。（县交通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进一步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落实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成果，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可持续发展网点。（县工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3.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实《2025年度普惠金融工作要点》和无还本续贷政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利率相关政策要求，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车险“三项机制”治理成果，保持良好市场秩序。持续推动农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指导做好“惠商保”项目运营，发挥好对个体户的兜底保障作用。稳步推进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商保年金等民生保障业务发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

6.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申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债权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募REITs。鼓励风投、创投

企业在山西落地，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创业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7. **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市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吸引更多科技成果来我县转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稳步提升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上生产线、走向大市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8. **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围绕我县产业转型发展需求，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技术服务。持续开展综检中心资质认定能力扩项，开展能力验证项目征集，组织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对检测机构双随机不少于 5% 的监督抽查，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能力。**指导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重点产品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效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0. **深化 5G 网络规模部署。**提升 5G 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锚定政务中心、文旅景区等

12 类重点场景，全面提升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质量和应用体验。加快推动千兆光网能力升级，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70 个。（县工信局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11.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鼓励相关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太原能博会、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展会。配合办好中国（山西）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山西省工艺美术博览会。（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城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落实全省“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贯彻实施《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县司法局负责）

13.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扩容增量培育计划。配合推进省级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企业选树培育。引导人力资源企业向科创型、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内容和业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县人社局负责）

14. 推动广告服务优化升级。开展广告业合规入企服务活动，制定并宣传《广告活动负面清单》，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开展全县广告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告审查员培训，培养积累广告人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15.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低空领域、通航管理机制。探索发展旅游领域低空经济发展模式。帮助符合科技创新政策的企业和生产制造类企业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植保、应急救援、警务巡查等领域的应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七）商贸服务

16.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国家、省和市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组织开展促进服务消费系列活动。开展“三名”评定活动，提升本土餐饮品牌知名度。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激发消费潜力。（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提升商贸服务水平。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快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转型升级。深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县工信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体娱乐服务

18.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加大特色旅游产品供给，推出10条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推进县级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数

据管理、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等功能。做好 2025 年度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遴选、评选和推荐工作。支持陵川县建设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县文旅局负责）

19. 发展赛事经济。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大力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活动。打造 2 条以上户外运动精品路线，发展冰雪运动，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消费需求。配合办好市第八届运动会、第二届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林丹杯”羽毛球公开赛等体育赛事，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县卫体局负责）

20. 做强宣传推广。持续放大《黑神话：悟空》等网络热点的流量效应，推出古建、研学、康养等主题文旅线路。整合优势资源，策划推出更多高水准、高人气特色节庆活动，打造现象级 IP。深化与周边地区宣传营销联动，叫响叫亮“清凉胜境 康养陵川”品牌。（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养老服务

21.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建陵川县养老服务附城中心项目，改造提升潞城特困移民敬老院，解决好农村特困老人的集中供养和社会老年人养老问题。改造沙上头社区和城西社区 2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民政局负责）

22.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按学历情况分别给予 3—6 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吸

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托育服务

23.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县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开展2025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发放2024年托育机构市级示范补贴和2025年普惠托育运营补贴。（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服务

24. 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品牌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开展家政兴农行动，助力家政人员供需对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开展家政技能大赛，选拔一批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增加高质量家政服务供给。（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

25. 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落实好各项存量、增量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组织房展会、“方便看房”等活动至少1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各种优惠让利措施，促进商品房销售，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力争与去年持平。（县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

26. 加强企业薪酬宏观调控。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

城镇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完成 2025 年薪酬调查工作，助力企业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做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保障工资支付。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兑现工作。继续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28. 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推进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汇聚治理和共享开放，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广应用 95128 出租车约车服务号码，升级出租汽车车载智能平台。持续推动智慧旅游建设，鼓励龙头景区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持续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医疗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拓展示范场景，打造示范项目。持续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推广使用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推进算力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算力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积极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荐乡村

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加大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新增土地托管面积 1 千亩，新建惠农服务站 1 个。鼓励指导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创建申报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大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落实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奖励政策，结合市、县财力状况，我县省、市、县财政负担比例为 5:2:3。（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培育文化、数字、人力资源等特色服务出口企业。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2025 山西·太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推进大会、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第四届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大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和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手工艺品展览会、日本秋季IT周等境外展会，助力企业扩展国内外市场。指导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资源对接，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县工信局、县交通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旅局、县人社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抓好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加强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针对问题精准化处置，细化工作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做好典型经验、亮点做法总结，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